

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(97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)

項 目		項 目		
一、 修業年限：		科 目 名 稱		
(一)最低修業年限：四年(獸醫系五年)		全或半		
(二)可延長修業二年(不包括休學二年)		學分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共 130 學分，包括：		(15)計算機網路		
(一)通識課程：		半 3		
1. 大一國、英文(必修，共 10 學分，但通過免修標準者免修)		(16)演算法		
(1)大一國文：4 學分		半 3		
(2)大一英文：6 學分		(17)計算機組織		
2. 其他通識課程(必修，共 20 學分)		半 3		
人文領域、社會科學領域、自然科學領域		(18)作業系統		
三領域，各領域學生選修所屬領域 6 學分		半 1		
外，須選修其他領域 14 學分，其中每一領域不得低於 6 學分		(19)作業系統實驗		
通識各領域學生修習詳細規定如下：		半 3		
文學院：社會科學領域 6 學分、自然科學領域 8 學分、自由選修任一領域 6 學分。		(20)編譯器		
社管院、應用經濟系：人文領域 6 學分、自然科學領域 8 學分、自由選修任一領域 6 學分。		半 3		
農學院、理學院、工學院、生科院、獸醫學院：		(21)資料庫管理系統導論		
人文領域與社會科學領域共 14 學分		半		
(其中各一領域不得低於 6 學分)、自由選修任一領域 6 學分。		(22)		
開放自由選修之 6 學分需注意不選修各系規定之限修科目，必須符合各系之規定。		(23)		
(二)體育課程：(不計入畢業學分，大一大二必修)		(24)		
(1)基礎體育學群：一、二年級必修，採興趣選項，合計 4 學分。		(25)		
(2)選項體育學群：三年級以上選修，採興趣選項。		(26)		
(三)專業課程		(27)		
1. 必修科目及學分數		(28)		
科 目 名 稱		(29)		
全或半		(30)		
學分				
(1)微積分		2. 本系選修科目：不少於 36 學分		
全		其中含應用數學系、電機系、資管系開的課		
(2)普通物理學		至多 18 學分		
全		3. 其他特別規定：		
(3)普通物理學實驗		微積分、普通物理學、普通物理學實驗重修若		
全		無法在本系補修，限在理工學院系所選課補		
(4)計算機導論		修。		
半		三、輔 系：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，應在其主系規定		
(5)離散數學		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(至少二十學分)，詳細科目		
半		及學分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。		
(6)計算機程式設計		四、雙主修：修讀雙主修學生，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		
半		畢業科目學分外，且至少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		
(7)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	(門)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(至少四十		
半		學分)。		
(8)機率		五、學程：凡修滿各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由本		
半		校發給學程修讀證明。詳細科目及學分請見教務處課		
(9)邏輯設計		務組公告事項		
半				
(10)邏輯設計實驗				
半				
(11)線性代數				
半				
(12)組合語言與系統程式				
半				
(13)資料結構				
半				
(14)電子電路學				
半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
※自 93 學年度起學士班畢業條件明細表以 93 學年度版本為主，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；畢業條件明細表異動應配合課程規劃，並以簽呈知會教務處(註冊組)。

系主任簽章： 97 年 6 月 26 日

系上承辦人簽章：